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誉竞磋（服务） 2025-016-2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林业草原站

(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腾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林业草原站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腾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7日 共和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2 项目 (青海广誉竞磋 (服务) 2025-016-2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 方协 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57500.00元 的 共和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2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虫酰肼悬浮剂	550公斤	245	134750.00	
2	杨树毛白蚜一般防控	150工日	152	22800.00	
合计:1575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住宿费、检测费

、人员工资、保险费、车辆使用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 及 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 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2025年7月-12月； 服务地点： 共和县沙珠玉乡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 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工程款30%，预付款即 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47250.00元)；工程竣工后经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70% 即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 (110250.00元) 工程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和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 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十、合同争议解决

十、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李飞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西宁高新支行

账号: 28111001040006250

联系电话: 135 65864735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广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赵文梅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